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115年2月11日研商設置「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籌備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2月15日校長核定實施

- 一、目的：為籌設「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於本專班正式成立前特訂定「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高齡產業經營學士原住民專班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確保課程品質、師資專業及行政運作之順暢。
- 二、本委員會之組成及任期：
 - (一)置委員 7-9 人，包含當然委員 3 人(管理學院院長、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所長、事業經營學系系主任)及校內專家委員 4-6 人，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兼任。
 - (二)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自簽奉校長核定之日起，至本專班正式成立後之各專責委員會承接為止。
- 三、本專班籌備期間之重要決策，由本委員會負責，包含：
 - (一)課程規劃：擔任並執行系級課程委員會任務。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提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二)教師評審與聘任：由本委員會之教授級委員擔任，並執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提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
 - (三)各項行政事務：擔任並執行系級事務會議任務。提案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提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四)籌備期間其他相關事項。
- 四、實施與修正程序：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